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黃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 ¹ 台上字第8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聲再字第2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 1項第6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本文 ² 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 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次按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明定，第59條第1項 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。 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：查系爭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且 ³ 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據系爭判決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 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6月26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 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 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查聲請人依法本 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出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 序，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⁴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81號黃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